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禁沒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108 年度聲沒字第63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查扣之武士刀1 把，經送鑑定結果，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列管之刀械，惟因本案經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30689 號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第38條第1 項規定請求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亦為同條例第6 條所明定，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本件扣案之武士刀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認扣案武士刀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 年8 月10日桃警保字第1070053353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考，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是本件聲請人依此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